

2020 年彰化縣學校網界博覽會

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二、重視十二年國教願景，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- 三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。
- 四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與鄉土教育。
- 五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，落實國中小學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區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組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，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- 二、每隊學生 5 至 10 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-3 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理(課)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同一類別敘獎時擇獲最佳等第敘獎。
- 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- 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(含教師、學生)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(退出後如僅剩 0 位教師、4 名學生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)。
- 六、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。

肆、參賽規定

- 一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- 二、參賽隊伍均需依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大會規定於指定時程前上傳相關

資料至指定網址，未依規定完成任務者不予評審。

三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，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四、得獎作品存放在網站典藏觀摩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倘有抄襲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(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)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得獎證明。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伍、競賽類別：

地方人物領袖	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
地方社團族群	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
地方企業組織	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地方特產特色	介紹地方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等。
地方觀光資源	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
地方歷史古蹟	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
地方環境議題	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
地方音樂藝術	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

四、活動諮詢：網界博覽會大會服務台，電話:(03)4593388#27

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，電話：(04) 7531869

柒、競賽重要時程

時程	事項
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下午 6 時截止	參賽隊伍線上報名
國小組：109 年 2 月 26 日(三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
國中組：109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
高中組：109 年 2 月 28(五)日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
109 年 3 月 9 日(一)~3 月 18 日(三)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一階段互評
109 年 3 月 23 日(一)~3 月 27 日(五)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二階段互評
109 年 4 月 1 日(三)	公佈初賽成績
109 年 4 月 2 日(四)~4 月 10 日(五)	互評申訴
109 年 4 月 19 日(日)~5 月 3 日(日)	決賽評審時程
109 年 5 月 4 日(一)	公佈決賽成績
109 年 6 月 (暫定)	頒獎典禮

捌、評分方式

一、全縣比賽的作品與全國賽時程同步進行，考量成績評審標準之一致性，不另組本縣評審團，直接以全國賽競賽成績排序為依據，作為 2020 年彰化縣學校網界博覽會縣賽比賽成績名次排名。

二、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作品評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作品評審區分為隊伍兩階段互評之「初賽」及專家學者評審之「決賽」兩階段。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參加兩階段線上互評作業，針對大會所指派的 10~20 支參賽隊伍認真負責完成評分工作，經由等化分機制，三組八大類別評選出平均分高低排序各約 20~30 支隊伍入選決賽，計入選決賽隊伍約略 240 隊；再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針對初賽入圍作品進行複選與決選評審。

(二)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「**專題作品網頁-index.htm**」、「**專題簡報網頁-narrative.htm**」、「**研究進度報告-各隊進度報告專區**」，三項評分項目皆需依大會指定之檔案名稱與網址上傳。

(三)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評分標

準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全縣比賽：

分高中、國中及國小三組比賽。國中及國小組八大競賽類別每一類別選出 1 至 3 名及佳作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2 名。高中組不分競賽類別評選 1 至 3 名及佳作 2 名。

各類組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各類組第一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狀 1 紙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
（二）各類組第二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狀 1 紙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
（三）各類組第三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狀 1 紙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1 次。

（四）各類組佳作二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狀 1 紙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獎狀 1 紙。

（五）各類組可視參賽情況及作品水準增加佳作名額。

（六）完成全程比賽（含初賽互評作業）之各隊指導老師，每人一律核發 35 小時「資訊融入教學主題研究教育研習」研習時數。

二、全國比賽：

全縣比賽參賽隊伍作品同步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優勝名次者，除依全國比賽主辦單位規定獎勵外，本縣另核予行政獎勵：

（一）各類組金獎（比照第一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2 次。

（二）各類組銀獎（比照第二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
（三）各類組銅獎（比照第三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
（四）各類組佳作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1 次。

（五）獲全國賽金獎、銀獎、銅獎之學校校長，每人嘉獎 2 次；獲全國賽佳作之學校

校長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
三、國際比賽：

為鼓勵全縣中小學師生參加國際比賽，本縣將補助參賽 2020 國際網界博覽會隊伍網頁製作等經常門支出費用，經費額度另行公告。獲得國際比賽優勝名次者，除依國際比賽主辦單位規定獎勵外，本縣另核予行政獎勵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各類組白金獎（比照第一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大功 1 次。
- (二)各類組金獎（比照第二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2 次。
- (三)各類組銀獎（比照第三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- (四)各類組特別獎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紙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- (五)獲國際賽白金獎、金獎、銀獎、特別獎之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 2 名，每校共計 3 人，每人核予嘉獎 2 次。

四、校長如親自帶領學生參與網博製作合於規定且獲獎者，於指導教師及行政督導兩項敘獎中，僅擇最佳等第敘獎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為符綜覈名實及避免重複敘獎，規定如下

- (一)得獎名次在參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，不予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(成、核)之參考。
- (二)參賽隊伍如同時獲得全縣比賽、全國比賽、國際比賽獎項，指導老師、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本比賽成績(含全縣、全國及國際)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該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二、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，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

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人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四、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大會指定伺服器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
五、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違規等事項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告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，承辦單位收文後將另行召開申告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。

七、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，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。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。

八、本活動研習之主、承辦單位相關人員，報請縣府敘獎，以資勉勵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「2020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大會專屬競賽網站公布辦法為主。